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5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A215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

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,303,129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7,380,974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60人，代表股份458,051,6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4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449,446,7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56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57人，代表股份8,604,9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58人，代表股份8,715,2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10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57人，代表股份8,604,9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3,132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61%；反对4,744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9%；弃权17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796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582%；反对4,744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419%；弃权17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;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3,161,1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23%; 反对 4,744,55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8%; 弃权 14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824,71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852%; 反对 4,744,55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396%; 弃权 14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3,150,0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9%; 反对 4,756,05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3%; 弃权 14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813,61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578%; 反对 4,756,05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15%; 弃权 14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3,143,5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5%; 反对 4,753,75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8%; 弃权 15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7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833%；反对 4,753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51%；弃权 1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6%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063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0%；反对 4,79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0%；弃权 1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26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630%；反对 4,79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271%；弃权 1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9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096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2%；反对 4,75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1%；弃权 2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60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40%；反对 4,75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50%；弃权 2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10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31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8%；反对 4,756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4%；弃权 1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94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21%；反对 4,756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61%；弃权 1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8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31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8%；反对 4,7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5%；弃权 1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94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21%；反对 4,7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84%；弃权 1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5%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25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6%；反对 4,754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0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90%；反对 4,754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555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5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67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37%；反对 4,724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5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586%；反对 4,724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124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3,20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9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57,307,49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5%;反对618,7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1%;弃权12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971,06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610%;反对618,7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990%;弃权12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贺维、王迟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